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蓬环责改字〔2018〕49号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蓬江区富桥旅游用品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733108318X

法定代表人：卢振聪

地址：江门市潮连卢边工业区青年公路162号（一照多址）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4月11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你单位外排废水进行采样监测。根据监测数据显示，你单位外排废水中总磷为58.6mg/L、总锌为1.06mg/L，总磷、总锌排放浓度值已超出《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1中1mg/L、1mg/L的标准。

上述事实有2018年4月11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现场检查相片和录像，2018年5月14日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

[(江)环境监测(2018)第J0411003号]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外排废水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
5楼，

联 系 人：钟小姐，电话：3291707。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4日

抄送：区法制局、潮连街道办事处
